

米荒持續 國民超市搶米

日政府拒釋備米 惹爭議

【香港商報訊】日本大米供應緊張的情況持續，多地出現買不到大米的情況，即使新米價格大升，但仍然出現搶購潮。大阪府當局近日再度要求中央政府釋放國家大米儲備，但被當局拒絕，有民眾批評政府不了解實際民情。有業內人士預計，日本大米供應緊張情況，將會持續到明年。日本傳媒總結多個米荒惡化的原因，包括天氣異常令稻米失收、民間庫存不足、近期入境旅客大增推高需求等。



雖然新米價格大升，但仍然遭到搶購，貨架空空如也。

由於天氣異常，日本多地稻米失收，嚴重影響供應。路透社



在東京的一家超市，為了確保供應，每名顧客只能限購一包大米。路透社

新米零售價格較去年翻番

今年7月，日本部分地區開始出現大米供應短缺的問題，之後波及更多地區，東京、大阪等多地超市的大米出現斷貨或限購情況。社交平台上，一些網友發布的照片顯示，部分超市大米貨架空空。日本最新公布數據顯示，今年7月，大米價格較上年同期上漲了17.2%，為20年來最大的漲幅。其中，越光米上漲了15.6%，粳米上漲了18.0%。與此同時，經歷了8月的米荒後，日本新米9月開始上市。據報道，因為地震和颱風珊珊被搶購一空的瓶裝水和衛生紙等糧食早已恢復原狀，只有大米空貨架依然十分顯眼。如果運氣好，會趕上最早新上架的20袋左右大米，每人限購一袋。據《產經新聞》報道，2024年主要產地的新米價格比去年上漲20%到40%。近期，北海道和秋田的JA集團決定以高價收購農戶的稻米。這主要是因為生產成本上升，同時也反映了當前供給極端緊張的情況。

有東京居民表示，在日本平均兩三個月採購一次大米。8月底會搶購到一袋30公斤的大米，儘管當時價格較上次購買上漲了約5000日圓/袋。原本一袋30公斤的大米售價14000日圓，現在只能買到同款20公斤包裝的大米，還要斷貨。

9月初，少數零售商店有了少量新米供應，但需要早起搶購，不過價格讓人望而卻步，5千克新米價格比上年上漲2000多日圓，價格整整翻了一倍。

米荒真正原因眾說紛紜

日本為何會出現這次米荒？按大阪府的說法，造成這一狀況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去年夏季酷暑導致日本大米產量減少，另一方面是外國遊客人數增加推動大米需求增長。此外，日本氣象廳本月早些時候發布日本東部太平洋洋面大海溝大地震發生可能性增高的提示，引發部分民眾大量購買和囤積大米。不過，日本佳能全球戰略研究所研究主任山下一仁並不這麼認為。山下一仁將此波米荒的根本原因歸咎於日本政府長期以來的政策失誤。長期以來，大米一直是日本人的主食，人們早中晚三餐都吃大米，日本大米自給率幾乎是100%。但由於人口減少，以及國民消費習慣逐漸轉向麵包等主食，日本國民對於大米的需求量減少。為了保證大米價格穩

定，日本政府50多年來一直推行稻田減耕令，為改種小麥或大豆等其他作物的稻農提供補貼。在政策刺激下，日本大米產量逐年減少，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的稻米品種培育計劃也陷入停滯。

此外，多年來，日本農協都在農業生產的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有分析認為，日本農協對生產各環節的統一管理雖有利於保障農產品的質量，但是對於從生產到銷售一系列流程的管控，也使其成為影響力大到足以控制產品價格的強勢組織。

日本保護主義限制大米進口

儲備大米是指日本政府每年購買並儲備的大米，日本政府儲備米總量約為100萬噸。據日媒報道，日本以往也有過動用儲備大米的先例。2011年日本大地震、2016年熊本地震發生時，日本都釋放了儲備大米。

有學者表示，這次日本政府沒有投放儲備米，首先與其傳統的大米嚴格保護政策密切相關。日本為了保護國內大米，一直對大米進口實施最低准入量制度，直到1995年之後才逐步放寬玄米（糙米）進口配額。即使如此，日本糧食自給率問題也越發岌岌可危，以熱量為基礎的糧食自給率已從1965年的73%下降到2023年的38%。日本糧食自給率雖然不到四成，但是大米卻基本依靠國產，年產量約為700萬噸。有評論認為，農林水產省不投放儲備米，實際上

也是保護日本農民利益，試圖通過保護來維護糧食自給。從2022年4月份起，受進口物價暴漲、日圓大幅走軟等因素影響，日本國內物價開始上漲，日本相關利益群體認為，輸入型通脹已經導致物價上漲，現在輪到日本國產大米上漲兩至四成也是正常的，這也使得日本農民群體獲益。

據共同社報道，日本總務省8月30日公布的8月東京都23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為107.9，較上年同期上漲2.4%。有經濟學家表示，日本政府一直維持2%的通脹目標，儘管大米價格上漲，但仍處於可控範圍，保持這個趨勢也是日本政府所樂見的。

米荒下仍堅持出口 快餐店要用進口米

在米荒背景下，日本政府仍有底氣堅持大米出口。據NHK報道，日本農林水產省3日宣布，今年1至7月，大米出口量2.4萬餘噸，比去年同期增長23%，是2014年有統計以來的最高水平。主要出口到美國、新加坡、中國香港等國家和地區的海外日本餐館。

阪本哲志表示，去年大米總出口量為3.7萬噸，而截至今年6月底國內庫存為156萬噸，因此對國內大米市場不會造成太大影響。

與此同時，日本大米進口未來可能會增加。日本上一次出現米荒是在1993年。因天氣原因，日本大米大幅減產，當時包括中國在內許多國家向日本出

口大米幫助緩解危機，隨後日本建立儲備米制度。實際上，日本在對國內大米保護的同時也在進口一些大米，日本一些快餐店、國內飼料產品等多使用的就是進口大米。此外，今年七八月份以來，日圓兌美元匯率已經有所回升，日圓升值也有助於降低進口農產品成本。

有分析認為，日本官方每年都需要向市場釋放庫存米，收購新米，多種手段疊加，將會適度緩解日本大米供應偏緊的現狀。

寧揚城際（揚州段）一工區項目 工農路路首樁開鑽

近日，由中鐵十五局集團地下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寧揚城際（揚州段）一工區項目工農路路首樁開鑽，標誌著項目施工步入施工新階段。寧揚城際（揚州段）線路起於萬年南路與前進西路交叉口（萬年路站），止於揚州火車站（揚州西站），全長約30.40km，本次進行鑽孔灌注樁開鑽的車站為工農路站，位於真州西路與工農北路交叉口，沿真州西路東西方向敷設，總長361.7m。工農路路首樁開鑽，拆遷建築物多、遷改管線種類複雜、協調溝通範圍廣，結構設計特殊。施工期間為保證施工質量安全，項目團隊全面統籌規劃，精細布局，逐一落實人材機配備情況，明確各項工作的節點和目標。以安全全線貫通為核心，以質量為抓手，科學組織、高效施工，力爭安全優質高效的完成樁基施工任務。據悉，寧揚城際（揚州段）項目是國家發展改革委《長江三角洲地區多層次軌道交通規劃》明確的“十四五”開工建設項目，也是揚州交通建設史上投資體量最大的單一工程。作為揚州第一條城市轨道交通線，將成為建設長三角經濟區“江河湖海貫通、公鐵水空聯運”、貫通南北、連接東西的大交通格局的重要一環。

證券代碼：A 股 600822 B 股 900927 證券簡稱：上海物貿 物貿 B 股 編號：臨 2024 - 029

上海物貿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參加上海轄區上市公司 2024 年投資者 網上集體接待日暨中報業績說明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為進一步加強與投資者的互動交流，上海物貿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將參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協會與深圳市全景網絡有限公司聯合舉辦的“2024 年上海轄區上市公司投資者集體接待日暨中報業績說明會”，現將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本次活動將採用網絡遠程的方式舉行，投資者可登錄“全景路演”網站（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或關注微信公眾號：全景財經，下載全景路網 APP，參與本次互動交流。活動直播時間為 2024 年 9 月 13 日（周五）14:00-16:30。屆時公司高管將在該公司 2024 年度中報業績、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經營狀況、融資計劃、股權激勵和可持續發展等投資者關心的問題，與投資者進行溝通與交流，歡迎廣大投資者踴躍參與。

特此公告。

上海物貿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花都餐廳

現特通告：李富仁其地址為香港堅拿道西 10 號冠景樓 1 樓 B 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堅拿道西 10 號冠景樓 1 樓 B 室花都餐廳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路政市政大廈 8 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馬得里

現特通告：賴鶴其地址為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地下 G09C 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地下 G09C 舖馬得里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北河街市政大廈 4 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向法院申請 廢止破產令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 2007 年第 727 宗

關於：林國雄 (LAM KWOK HUNG) (“破產人”)

現特發出通知，關於陳兆明、袁耀彬律師事務所代表破產人依據《破產條例》第 33(1)(b)條提出申請廢止法院對上述破產人於 2007 年 3 月 13 日頒布的破產令及撤銷破產人於 2007 年 1 月 24 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高等法院已定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00 分由聆訊官進行聆訊。

任何債權人如果擬支持或反對上述申請，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陳兆明、袁耀彬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37-139 號三台大廈 10 字樓，並在聆訊當日親自或由律師代表出席高等法院以提出支持或反對。

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陳兆明、袁耀彬律師事務所 破產人代表律師 香港干諾道中 137-139 號 三台大廈 10 字樓 電話：2514 2348 傳真：2810 0297 檔案編號：EY/KC/90379/23/B

表格式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方式送達 聲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案件 2024 年第 406 號

關於債務人：CHAN HUI FUNG VINCENT (陳曉峰) 單方申請人債權人：SO YAN KIU (蘇恩書) (“債權人”)

有關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敬啟者：地址為香港元朗馬田路德園小築 F 座地下 (GF, Block F, Tung Lung Garden, Ma Tin Pok,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的債權人，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高等法院杜潔玲法官已於 2024 年 6 月 22 日下令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聲章文本通過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聲章文本以替代傳真的一般郵遞方式送交於香港新界葵涌大涌道 8 號 TCL 工業中心 7 樓 1 號單位的地址並註明由你收件，將未滿通知書在本港發行及流通之中文報章上刊登，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呈請書。該項呈請書將於 2024 年 9 月 17 日下午 3 時 30 分在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向法院聲請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司法律師 啟

此致 CHAN HUI FUNG VINCENT (陳曉峰) 債權人代表律師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樓 電話號碼：2248 3348 檔案編號：VHS/20340/2022(37)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黃江波 (地址為(1)香港九龍尖沙咀軒尼詩道 14 號新文華中心 A 座 3 樓 A601 室及(2)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63 號龍晶中心 A 座 2113 及 2115 室) (下稱“債權人”)。

現特通知，債權人 Cross Harbour Capital LP (其地址為 PO Box 10008, Wills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001, Cayman Islands) 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下稱“債權人”)。

根據英國高等法院與王法院於 2023 年 5 月 3 日在 Q0-2021-004196 號作出的判決(“該判決”)，債權人須向 Les Ambassadeurs Club Limited 支付 £ 2,953,794.59 英鎊(另加判決的利息和訟費) (“該判決債項”)。

根據 Les Ambassadeurs Club Limited 和債權人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作出的轉讓契，Les Ambassadeurs Club Limited 已將該判決債項轉讓予債權人。

債權人須要求你償付 £ 3,297,688.35 英鎊 (截至本要求償債書的日期)。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該判決，你須向債權人支付本金為 £ 1,431,152.00 英鎊(另加判決的利息)及 £ 1,522,642.59 英鎊。判決後利息為 £ 300,226.56 英鎊(另加判決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按每天 £ 647.04 英鎊的利率計息)、訟費為 £ 39,635.04 英鎊，以及訟費利息為 £ 4,033.16 英鎊(自判決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按每天 £ 8.69 英鎊的利率計息)。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起計 21 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作何種償項，或查詢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能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起計 18 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尋求律師的意見。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列地址索取或查閱：

名稱 文德律師行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60 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12A 樓 電話號碼 2528 2588 檔案編號 34297/MR/LJS/CL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 21 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作出破產呈請。如你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刊登之日起計 18 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HCCW 306/2024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306 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77(1)(d)條事宜 及 有關 WINGS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能日資本策略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2237050)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即 WINGS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能日資本策略有限公司) 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5 月 28 日，由 HONG KWOK WING (王國榮) 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 7 號道 218 號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經呈請書後將於 2024 年 10 月 2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總、司、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606 室 電話：2529-9191 傳真：2529-9116 (檔號：CKW/56552/24/LJLT)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委任通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3 年第 422 宗

公司名稱：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姓名：徐美玉女士及黃新強先生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和 公司之註冊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248 號東協商業大廈 15 樓 1502 室

委任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徐美玉女士及黃新強先生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HCCW 406/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406 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及 有關國粹普通話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7 月 11 日，由李靜地址為九龍紅磡愛景街 8 號海濱南岸 7 座 2 樓 E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樓 電話號碼：2528 2588 檔案編號：PS/122685-0/24/KW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9 月 24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407/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407 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及 有關國粹普通話(愉景新城)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7 月 11 日，由李靜其地址為九龍紅磡愛景街 8 號海濱南岸 7 座 2 樓 E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樓 檔案編號：PS/122686-6/24/KW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9 月 24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411/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411 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及 有關泉拆工程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7 月 12 日，由劉錦樹地址為九龍旺角花園街 196 號 5 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樓 檔案編號：PS/122656-5/24/YY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9 月 24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306/2024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306 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77(1)(d)條事宜 及 有關 WINGS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能日資本策略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2237050)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即 WINGS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能日資本策略有限公司) 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5 月 28 日，由 HONG KWOK WING (王國榮) 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 7 號道 218 號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經呈請書後將於 2024 年 10 月 2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總、司、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606 室 電話：2529-9191 傳真：2529-9116 (檔號：CKW/56552/24/LJLT)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CI 2024 年第 506 號

有關：張遠明，(債務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 Y045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 2024 年 8 月 30 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 2024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街 67 號半島中心 11 樓 1113 室中健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考慮上述債權人的建議。

有關 (i) 債務人的建議書、(ii) 債務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iii) 代名人報告、(iv) 委託書、(v) 索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 (參考：FHH/IVA/202406013)。

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代名人吳浩勤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授予書編號：HCAG012859/2024

啟者茲為昔在香港新界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1 號香港黃金海岸 1B 期 5 座 16 樓 A 室之已故已婚男士鄧海明之遺產事宜及關於香港法例第 10A 章《無爭議遺產繼承規則》第 60A 條須令上述遺產之債權人及其他人士限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提出對上述遺產之申索。

特此通告各界人士：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依據香港法例第 10A 章《無爭議遺產繼承規則》第 60A 條須令上述遺產之債權人及其他人士限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提出對上述遺產之申索。

茲特限期前送達上述遺產之遺產管理人代表律師：許維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一期 18 樓 1801 室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發此通知人許維明律師事務所啟